喜至	北市政	.府教	育局 5	學前?	教育	<u>下</u> 种辨	理	教師	參與	4行政	江訓	練申		き 月	日
遊薦參	姓 名			出生月	上年 日	年	月	日	聯電	絡話		k):			
訓教師	服務學校			職	稱				(計算	戦年資 「至本 「底止)	至共	年年	月起 月止 月 停薪等	請註	明)
最高學歷															
經 歷															
訓練計畫 內容 (工作項目)															
單位輔 導人員															
審查小組意見															
擬參訓教師 備註:	:			(請簽	(章			校長	長:				(請	核章)

- 11. 依據本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辦理。
- 2. 本案適用對象:本市公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服務滿三年且現職未兼行政工作之合格教師 及本市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。
- 3. 獲選至本局參與行政訓練計畫之教師公假支援期間,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費及 未休假加班費。
- 4. 為避免造成日後爭議,請注意參訓教師須為專任教師,其不得支領兼該校行政工作之主管職 務加給、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教教師職務加給等相關加給。